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86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、6 條條文

100年6月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

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
三、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外加名額以五名為原則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必修科目（共29學分）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
物理通識課程：物理與生活	2
普通物理甲（一）、普通物理甲（二）	3/3
力學(一)、力學(二)	3/3
電磁學(一)、電磁學(二)	3/3
熱物理學	3
近代物理學(一)、近代物理學(二)	3/3

五、如原學系與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六、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